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军用标准

FL 1211

GJB 6885—2009

军用雷达终端分系统用模块规范

Specification for modules used in terminal subsystem of military radar

2009-12-22 发布

2010-04-01 实施

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 批准

目 次

前言	II
1 范围	1
2 引用文件	1
3 要求	1
3.1 模块划分和主要性能指标以及软件框图	1
3.2 环境适应性	28
3.3 可靠性	29
3.4 维修性	29
3.5 电磁兼容性	29
3.6 互换性	29
3.7 安全性	29
3.8 标志、代号	29
3.9 外观质量	30
4 质量保证规定	30
4.1 检验分类	30
4.2 检验条件	30
4.3 鉴定(或定型)检验	30
4.4 质量一致性检验	32
4.5 包装检验	33
4.6 检验方法	33
5 交货准备	38
5.1 封存和包装	38
5.2 装箱	38
5.3 运输和贮存	38
5.4 标志	38
6 说明事项	38
6.1 预定用途	38
6.2 分类	38
6.3 术语和定义	38
6.4 缩略语	39
6.5 符号、代号	39
附录 A (规范性附录) 模块的接口信号约定	40
附录 B (资料性附录) 模块组合应用示例	64

前 言

本规范附录 A 为规范性附录，附录 B 为资料性附录。

本规范由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第四部提出。

本规范起草单位：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第五十四研究所、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八研究所、081 电子集团公司科技公司。

本规范主要起草人：汪在华、冯明华、王德昆、程变叶、胡 蓉、邹文森、丁岐鹃、熊忠泽、朱大春、张炳元、孙 劫、向 琛、巩玉林。